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股東（「股東」）
召開股東大會／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

	召開大會的程序	提名董事的程序
<p>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每年均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會在五月或六月舉行。 <p>召開股東週年大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倘若本公司在其會計參照期（乃參照該有關財政年度限期而決定(即 12 月 31 日)）結束後起計六個月後仍未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則股東可向香港法院申請，由法院召開或下令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p>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擁有表決權利並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 2.5%的股東；或不少於 50 名擁有權利且對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有表決權之股東，可遞交書面要求，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 •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有關決議，及經全體相關股東簽署。 • 書面要求書須於不少於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六個星期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85 樓 8501-8503 室，須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透過傳真(+852 2840 0580)發送書面要求至本公司，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達本公司)該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 • 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且經確認該要求屬恰當及符合程序後，董事會（「董事會」）將按法定要求將有關決議納入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議程內。反之，若有關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相關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因此建議決議將不獲納入股東週年大會之議程內。 • 公司將會負責送達決議通知及傳閱相關股東所提呈之陳述書而產生的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並非本公司董事之人士參選董事職位，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85 樓 8501-8503 室，送達經相關股東簽署之有關書面通知(須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p>書面通知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列明提名參選董事人選之全名； ○ 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列明該人選之履歷詳情；及 ○ 隨附經候選人簽署表示其有意獲委任之確認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通知應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日起計七個完整曆日期間內呈交，惟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七個完整曆日。 • 倘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後，但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七個完整曆日收到書面通知，則本公司或須考慮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給予足夠通知期。

<p>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p>	<p>召開股東特別大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擁有表決權利並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 5%的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85 樓 8501-8503 室)遞交書面要求(須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透過傳真(+852 2840 0580)發送書面要求至本公司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i)於大會上提呈事項的大致性質，及(ii)可包含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及經相關股東簽署。 • 該要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且經確認該要求屬恰當及符合程序後，董事會將通過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足夠通知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如該要求經核實不符合程序，則相關股東將獲通知該結果，而因此不會應要求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就考慮相關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提呈之建議而須給予全體登記股東之通知期因建議之性質而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倘建議構成一項普通決議案，須發出不少於 10 個完整營業日或 14 個完整曆日之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 ○ 倘建議構成一項特別決議案，須發出不少於 21 個完整曆日之書面通知；及 ○ 倘根據公司條例，建議須發出特別通告，則須發出不少於 28 個完整曆日之書面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如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名並非本公司董事之人士參選董事職位，其可按照提名該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為董事的相同方式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85 樓 8501-8503 室，送達經相關股東簽署之有關書面通知。 • 該通知應於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日起計七個完整曆日期間內呈交，惟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七個完整曆日。 • 倘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發後，但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七個完整曆日收到書面通知，則本公司或須考慮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給予足夠通知期。
------------------------------	---	---